

金城鎮公所對鄉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1 年 10 月 至 111 年 12 月 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表一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
	無	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製表 技士黃承澤

課長 課長汪揚

主計 主計員邱靜怡

鄉鎮長 金城鎮李誠智(代)

註：1. 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2. 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本府主計處。